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就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各申請人而言:

一 倘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可於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所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股票。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有關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 寄往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一 倘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倘適用)將於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一 倘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
- 一 倘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各申請人而言:

一 為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 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士將被視為 申請人。

- 一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 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 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一 申請人應於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按本公告「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查詢由本公司刊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載入有關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任何差異,須於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一 倘申請人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 管商查詢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 一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於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查閱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申請人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其提供活動結單,列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一 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存入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申請人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股票將於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將由公眾人 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
- (ii) 股份於上市時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及
- (iii) 三名最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持有上市時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

禁售承諾

各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已就彼等持有的股份作出若干將於下文所載相關日期屆滿的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於上市後 所持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承諾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股份數目

姓名/名稱

控股股東(附註1)

陳橋森先生、陳永平先生及 750,000,000 75%

進億有限公司(附註2)

一上市後首六個月期間 2023年4月9日

- 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2023年10月9日

基石投資者(附註4)

 - 朱建蘭女士
 20,000,000
 2.0%
 2023年4月9日

 - Infinitus Wealth Limited (附註5)
 20,000,000
 2.0%
 2023年4月9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控股股東(即陳橋森先生、陳永平先生及進億有限公司)須(其中包括)(i)於招股章程所提述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的日期或上市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的期間(「首六個月期間」)

遵守有關出售股份的限制;及(ii)於上市後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遵守有關出售股份的限制,以免彼在緊隨有關出售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承諾」一段。

- 2. 進億有限公司由陳橋森先生擁有8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橋森先生被視為於進億有限公司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承諾,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因此,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
- 3. 於所示日期後,各禁售承諾不再適用,相關股東有權買賣股份而毋須遵守有關承諾。
- 4.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禁售期」)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於持有任何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權益;(ii)同意或訂約進行,或公開宣佈有意就出售有關發售股份與第三方進行交易;(i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因擁有相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或當中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另一方;或(iv)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且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上述有關行動將導致於禁售期結束前有效轉讓有關發售股份。
- 5. Infinitus Wealth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周後傑先生全資擁有。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於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489。

承董事會命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陳橋森

香港,2022年10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橋森先生、執行董事陳永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虹博士、于志榮先生及鷹其釗博士。